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2號

原告 黃宇萱

被告 潘怡靜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